

贵州钢绳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《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 异常波动的函证》的回函

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发来的函证已收悉。就此函中问询的相关问题，经本公司核查，答复如下：

你公司来函收悉。根据要求，经核查，我公司作为控股股东，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我公司未买卖你公司股票。

特此告知

贵州钢绳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

